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庭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庭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庭宇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6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- 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0月16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100日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

01 間前後相距超過1年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所示各罪刑中已執行
03 之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本案定刑之範圍為得易科罰金之拘役，其定刑之可能刑度顯
05 屬輕微，且據受刑人多次於前案繳清（易科）罰金之紀錄，
06 足認其經濟狀況負擔無虞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
07 書所定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情形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洪紹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